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737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569號
裁定日期	113年10月11日
聲請人	湯成村
案由	聲請人為關稅法再審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簡抗字第15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違背司法院釋字第800號解釋之意旨，將本件原因案件繫屬司法院之釋憲期間，計入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再審之訴提起之5年法定期限，因而認定聲請人提起之再審之訴逾越法定期限。聲請人認系爭裁定限制人民提起再審之訴之權利，牴觸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規定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再字第1號行政訴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，並因不得抗告而告確定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次查確定終局裁定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作成，並於同年7月3日送達，聲請人遲至113年7月5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6個月之法定期間，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737號湯成村聲請案